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李采穎

訴訟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

被告 王國霽

被告 協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沙交簡字第4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劉國賓

法官 黃建都

法官 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任鈞